

果园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甲方：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延川蔷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确认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果园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的方式，选定延川蔷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果园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2. 项目地点：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

（供货期）：20天

三、质保期

质保期：1年（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标准质保）。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元整（¥ 1484000.00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质保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报价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七、违约责任：

7.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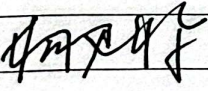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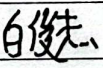
八、验收：验收须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1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13339116221	电话: 0911-88927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61050168900800000229	帐号:
日期: 2025年3月23日	日期: 2025年3月23日	日期: 2025年3月23日